

出击我们在新闻最前沿 帮办我们就在您身边
手机一点 政府督办
12345·青诉即办媒体联动平台

青岛日报社(集团)党建品牌专栏

●热线电话 0532-82863300



●直通12345

●民生在线

●文明青岛随手拍

水库下水者成群、河沟变“网红浴池”、码头险滩游泳者不断

“野浴场”的“野性”还未收敛

**堵点痛点
记者出击**

■诉求来源
12345·青诉即办
观海新闻客户端“直通12345”
党报热线82863300
话题热度 ★★★★

暑期已至，许多人到户外游泳、戏水，防溺水是暑期安全的一项重要任务。近日，有市民向党报热线82863300、观海新闻客户端反映，一些明令禁止游泳的水库、河道、海边竟成为热门的“野浴场”，更令人担忧的是，游泳者中不乏未成年人，呼吁相关部门、单位加强防护，严格管理，谨防溺水事故发生。

胶州小荒水库

众人无视警告游泳
还有儿童冒险下水

胶州市小荒村村民徐先生反映，胶州市小荒水库近年来发生了多起溺亡事故，但今年夏天依然有不少人到此游泳。

记者近日在小荒水库看到，水库周边密集地设置了条幅、石碑、警示牌，提醒“水深危险、禁止下水”“远离危险水域”，但仍有多人在水库里游泳，其中以中老年人为主，有的人未携带任何救生物品便游到了水库深处，也有大人带着孩子来此游泳，一名小学生模样的孩子独自在浅水处玩耍，而家长却游到了几十米远的水域。

记者当场提醒这名家长“水库内禁止游泳，不应当带孩子来此冒险”，这名家长回答：自己水性很好，有能力应付突发情况。

“水库很深，设计水位约45米，即使在低水位的时候，也有30多米深。虽然岸边看似坡度不大，但是水面下却呈断崖状，越往水深的地方水温越低，游泳者很容易发生危险。”徐先生告诉记者，几乎年年都有人在此遇险，本村人早就不敢在这里游泳了，但仍有不少外面的人开车来此游泳。

记者统计媒体报道发现，自2015年至2022年，小荒水库发生5起溺水事故，造成5人死亡。在2017年8月27日的一起事故中，黑龙江籍兄弟三人结伴游泳，其中两人溺水身亡。

2020年9月，我市发布了《关于建立预防学生溺水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各类水域的管理部门、单位及职责分工，并要求水域管理单位(责任人)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记者在小荒水库采访时，没有管理人员出面制止游泳者，水库北岸值班室里也没有值班人员，且门没有上锁，屋内存放着铁丝、编织袋、木桩等物资，防汛物资台账上列出的救生衣、救生圈不见踪影。记者在小荒水库沿岸也没有找到这些救生设施。

崂山青龙河

河沟成“网红浴池”
民宿商户当招牌

“青龙河‘网红浴池’有水了，快来自流啊。”近日，一些崂山的民宿、农家宴商户在自媒体上发布了人们在青龙河戏水的视频，吸引游人。但有市民向党报热线反映，所谓的“网红浴池”实则为河道里的河沟，并不适合下水。

记者近日在雕龙嘴社区看到，因为连日降雨，上游青龙河水库的水溢出，下游水源充沛，落差大的地形形成了瀑布，河沟里都蓄满了水，河沟沿路的石壁陡峭、湿滑，岸边和水中还有许多水管、线管。

河道沿岸随处可见“水深危险 禁止下水”条幅，可即便如此，仍有上百人在河沟、水池内戏水、游泳。玩水者大部分是进山的游客，其中以未成年人和家长居多。部分孩子套着泳圈、浮袖，有的孩子未携带任何救生物品便下水玩耍。有的家长在岸



■尽管小荒水库周边密集设置着警示标志，但依然有人在水库游泳。



■众人在青龙河内游泳、戏水。

上，没有陪同孩子下水。记者提醒一名手机的家长注意看管孩子，但是这名家长表示，她的孩子套着浮袖在浅水区玩，不会发生危险。

记者发现，河道内遍布大大小小的石块，水深浅不一，深处足已没过成年人头顶。而且一些人使用的充气泳圈、浮袖很容易被异物割破，作为救生器材并不安全。

记者在靠近青龙河上游的一处水池看到，与下游河沟不同，这里的水更深，且立着“吃水井 里面有电 禁止下水”的警示牌，但仍有不少人在这个水池里游泳，甚至跳水。有3名高中生模样的孩子结伴在此下水，身边没有家长。

据当地居民介绍，青龙河曾是他们社区的水源地，河道上游有多处蓄水池。近年来社区虽然接入了自来水管网，但不少居民还是习惯在青龙河取水，因此本地人不会在蓄水池里游泳。此外，现在正是汛期，有时山上降雨山下晴，水流猛增，十分危险。一些民宿、农家宴的经营者为了招揽生意在自媒体上发布视频，将青龙河打造成“网红浴池”，吸引了不少游客，有的居民还在沿岸摆摊卖泳衣、泳圈、水枪等。

沿海一线

“野浴场”危险相伴
戏水者身影不断

在某些临近居民区的海边堤坝、沙滩、

码头，因水情复杂或水面有船只往来，不适合游泳。有关部门或单位在这些地方设置了禁止游泳的警示牌，有的地方还安装了防止人员下水的围栏，却没能遏制住人们“野泳”兴致。

市北区后海木栈道西侧海域位于港池内，是禁止游泳海域。近日，记者在此发现，虽然岸边随处可见“禁止游泳”“禁止潜水”的警示牌，却依然有数十人在海中游泳，其中不乏未成年人。有人没有携带任何救生设备游到离岸三四百米远的位置，有人不顾往来船只横穿航道。

“这里紧邻居民区，不少居民图省事，不去正规的海水浴场或游泳馆，而是在这里游泳。这里水下不仅有暗礁、暗流，可能还有私设的渔网、地笼。”附近居民刘先生告诉记者，就在去年，一名男子在这片海域潜水时遭遇不幸。2016年，一名15岁的男孩在这里游泳时溺水身亡。

记者发现，人们是从岸边的一处平台下水。而为了阻止人们下水，平台上安装了两道围栏，都没起到作用。第一道是设置在平台入口处的木制围栏，高度不足一米，下水者可轻松翻越。第二道是设置在平台临水处的铁栅栏，高约3米，很难翻越，但栅栏底部的一条钢筋被人为切断，留下可容一人钻过的豁口。

记者走访发现，我市沿海一线还有不少“野浴场”，都能见到游泳者的身影，如市南区八大峡码头、李沧区环湾路步栈道、崂山区的青岛市雕塑馆礁石区、西海岸新区石雀

滩、即墨区滨海公园等附近。

“一些游泳者对‘野浴场’的危险性认识不足，甚至过于自信，存在侥幸心理，不相信溺水事件会发生在自己身上。”青岛红十字同尘救援中心队长李延照指出，一些海岸线上的“野浴场”看似平静，实则水下有暗流、海沟、礁石或经常有船只往来，不适合游泳。而且“野浴场”不像正规浴场那样配备救生艇、AED等专业救生设施及救生和医护人员，溺水者一旦发生意外，无法第一时间得到专业救援。

建议：疏堵结合守护安全

按照《通知》中“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野浴场”应由属地街道、社区或产权单位管理。但现实情况是，虽然水域周边都设置了“禁止下水”的警示牌，却仍有人下水。记者从上述几处“野浴场”的水域管理单位了解到，他们对野泳者没有强制力和处罚权，因此只能劝诫，但遇到不配合的人也束手无策。

“野浴场”真的管不好吗？西海岸新区星光岛沙滩曾是一处热门的“野浴场”。2018年夏天，来自北京的一对8岁双胞胎在此不幸溺亡。事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了对这处沙滩的管理。近日，记者在现场看到，沙滩上设置了大量安全警示牌，不仅醒目地提示“危险水域 严禁下水”，还用示意图清晰地呈现出该段水域下暗藏的海沟、裂流、离岸流等危险情况。现场设有值班室，配备有救生设施、监控设施，并不断有人在海边巡逻。当天，在沙滩上游玩的人很多，也有人试图下水，但很快就被巡逻人员制止。

“管理单位不能仅仅设立‘禁止下水’的免责标语，而是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不适合游泳的危险水域，可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织牢密防溺水的安全网。”青岛市城市管理社会公众委员姜东建议，在危险水域附近设置防溺水AI智能预警系统，集AI智能抓拍、人形跟踪、广播等功能于一体。只要有人进入划定的电子围栏区域，智能防溺水摄像头便会感应、追踪、播放警报提示，并以手机短信、App信息等方式推送给水域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可通过App端喊话警示，到场驱离，必要时实施救援。此举既能提高工作效率，又可实现精准防控。此外，应当鼓励群众劝阻、举报在危险水域的“野泳”行为，特别要向未成年人“吹哨”示警。目前，扬州、邳州、鹰潭、日照等地已出台相关办法，奖励人们勇当“吹哨人”。

“‘野浴场’之所以火爆，一定程度上归因于正规游泳场所数量相对较少、价格略高，城乡分布不均。”山东省救生协会会长王超建议，将一些安全的天然水域纳入正规浴场管理范畴，划定游泳区域，配备救生设施和人员。同时，加大公共游泳场所的建设力度。例如，鼓励新校舍配套建设游泳馆，现有学校可以通过校企合作形式共建游泳馆，分时段用于对内教学和对外经营；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游泳设施，政府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利益，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公共游泳设施在夏季免费或低费向未成年人开放。

城事微观

对拉客乱象重拳出击
让游客更放心最满意

在一些旅游城市，个别饭店与出租车联合拉客揽客甚至宰客的行为如同一股浊流，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旅游市场的健康生态和城市的良好形象。

这种拉客乱象存在已久，例如，前段时间，央视新闻曝光厦门鼓浪屿形成了一条由出租车司机、导游、商户组成的“宰客链”，让消费者深恶痛绝。对此，厦门市成立鼓浪屿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联合工作组，责令涉事单位停业整顿，暂扣涉事导游的导游证，并注销相关违法驾驶员岗位服务证。

近日，青岛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通报了今年6月份以来发生的此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涉事饭店，并将通报的7家饭店列入市场监管重点对象。把业内“害群之马”公之于众，不仅维护了市场秩序、保护了消费者权益，给其他从业者敲响警钟，也为整个旅游行业的治理树立了标杆。

强化对旅游服务业监管是治理出租车拉客乱象的根本。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对游客的投诉快处严查，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精准监控，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将违法违规记录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以有效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者。

深化部门间的联动执法是治理出租车拉客乱象的关键。出租车拉客问题涉及交通、市场监管、旅游、公安等多个部门，需要各部之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快速响应。通过跨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监管，有效遏制出租车拉客乱象回潮。

城市之美，在于人心向善、服务至诚。对不法经营者果断“亮剑”就是对合法经营者的保护、对诚信经营者的鼓励。作为知名的海滨旅游城市，青岛应不遗余力地提升旅游品质，优化旅游环境，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成为国内外游客心目中更放心最满意的旅游城市。

急难愁盼 小邱帮办

路灯“失明”，行人“摸黑”



■平川路(衡水路至九水东路路段)
路灯不亮，市民夜行不便。

“今年，路灯亮了没两个月，最近又不亮了。”近日，家住李沧区刘家下河社区的李先生向党报热线反映，李沧区平川路路灯经常“失明”，影响市民晚间出行。

7月10日晚8点，记者在现场看到，平川路(衡水路至九水东路路段)共有17盏路灯，无一灯亮，道路漆黑一片。路东为刘家下河回迁小区，不少居民摸黑通过平川路。“路灯不亮，居民晚饭后出门散步，不方便也不安全。”小区的门卫说，环境昏暗，平川路及小区门口的部分监控设备也难以发挥作用。

记者观察，近半个小时，经过平川路的车辆超过20辆，不少司机在拐入平川路后开启远光灯。“平川路只有两个车道，开远光灯增加了会车风险。”一位外卖骑手称，遇到开远光灯的车辆，他往往要停车避让。

采访中，还有市民向记者反映李沧区建水路路灯不亮的问题，建水路是一条与平川路相交的市政路。记者驾车沿建水路从衡水路口行至汉川路口，该路段共有11盏路灯，同样“失明”。

平川路、建水路是李沧区东部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灯不亮已影响了市民生活。青岛城市照明有限公司负责市内三区路灯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平川路、建水路路灯系统没有安装远程控制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尚未移交给我们公司。”该公司的工作人员说，道路施工单位欠缴电费导致最近路灯不亮。

记者近日从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基建科获悉，按照原来的设计方案，平川路、建水路路灯系统并没有要求安装远程控制设备。“项目已完工多年，部门正在与路灯管理单位对接，想办法解决设备安装问题。”基建科的工作人员称，“我们已协调道路施工单位，争取本周让路灯先亮起来。”

留言板

这些身边事 群众盼解决

观海网友LklITP：即墨区滨海公路创业路公交站附近的人行道地砖破损，影响市民出行，希望有关部门及时维修。

观海网友“时尚老爹”：地铁蓝谷快线蓝色硅谷地铁站B出口附近地势低洼，一到雨天，人行通道积水严重，市民出入地铁站需要绕行。希望有关部门填平地面，解决积水问题。

观海网友uOO5hK：崂山区千禧龙苑小区12号楼附近的消防通道上总停放着车辆，多次向小区物业反映，但一直未解决，希望有关部门协调，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观海网友4q5oWx：李沧区书院路4号院小区门口的垃圾桶臭气熏天，蚊虫繁殖，希望责任单位及时清理垃圾桶，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本报编辑/摄影(除署名外) 邱正

记者追访

有员工想休假却被拒，有用人单位设置休假门槛——

育儿假，职场爸妈可望不可及？

“眼看着孩子要过3岁生日，没想到最后一个育儿假也要泡汤了。”尽管这个结果在杨娜的意料之中，但她还是非常失望。申请育儿假被用人单位拒绝，不少青岛的新手爸妈有着跟杨娜同样的遭遇。

育儿假对于很多市民而言早已不是陌生词汇。然而，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望“假”兴叹的情况时有发生——部分劳动者在申请休假时被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有的劳动者迫于职场压力不敢休育儿假，大家希望育儿假能够“让理想照进现实”。

现状：听着很美，休起来难

杨娜在青岛市区的一家培训机构工作。2021年8月，女儿出生。“按照修改后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女儿2岁至3岁期间，我可以休10天的育儿

人单位设置了门槛，需要员工提供入园报到、接种疫苗、就医等相关证明方可休假。然而，大多数被拒育育儿假的劳动者不敢向有关部门投诉，怕影响个人职业发展甚至被辞退。

解读：育儿假受法律保护，须执行

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2022修正)》明确规定，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各享受每年累计不少于10日育儿假。“每年”如何界定？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家庭处相关负责人解释，育儿假按子女周岁计算，分别在孩子0至1周岁、1至2周岁、2至3周岁期间，父母每人可休10天，“即在子女每一个周岁内休，原则上一次性休完，也可以分开休，但是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休。”同时，该负责人还介绍，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育儿假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

息日；有多个3周岁以下子女的家庭，原则上不叠加育儿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增加多子女家庭的育儿假期。

法律界人士认为，从现实意义上来看，育儿假的对象是职场父母双方，一方面有利于强化家庭教育理念，另一方面也是职场性别公平的体现。《条例》是地方性法规，用人单位须遵守执行，而非可选择性执行。“虽然《条例》尚未设置具体的行政处罚措施，但这并不代表企业拒绝批准育儿假的行为是合法的。作为劳动者的法定休息权，育儿假同样受法律保护。”律师杨林说。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醒，如出现未按《条例》规定给予假期、拖欠克扣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通过12345·青诉即办、网上举报投诉平台等渠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